

关于做好 2020 级普通本科学子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了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管理办法（修订）》（中南大教字〔2017〕17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2020级普通本科学子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2020级本校全日制在册本科学子。

二、各专业名额分配

申请调出名额为2020级各专业在册人数的15%，调入名额为2020级各专业在册人数的5%，各专业具体名额见附件1。

三、报名要求

（一）已修课程全部及格。

（二）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各学院可根据专业发展要求和学生报名情况在此基础上适当调高报名资格但不得低于此条要求）。

（三）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不能申请此次调整修读专业（类）：

1. 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2. 已修课程有不及格记录的。

3. 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转专业的，如文澜学院、自主招生录取、提前批录取、艺术类、国际联合办学项目等。

4. 实验班、卓越班、双学位班等校内二次招生录取的。

5. 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参加调整修读专业（类）的。

（四）我校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以专业（类）为基础，学院各专业（类）转入名额只允许在该专业（类）内选拔录取，不得打通到其他专业（类）使用。

四、时间安排

（一）学生报名（3月2日——4日）

1. 学生登陆教务部网站，点击调整修读专业（类）报名模块进入报名系统，根据流程完善报名申请表中相关基础信息（附件2）。

2. 完善表格信息并检查无误后保存并提交至本学院进行资格审核。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的学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填报多个志愿视为无效报名申请。

（二）转出学院资格审核（3月5日——8日16点）

1. 报名结束后，各转出学院在报名系统中导出汇总表并按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2. 按照本次调整修读专业（类）的转出名额限制，在报名系统中进行资格确认并通过审核（附件3）。

3. 各转出学院在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通过审核的汇总名单，经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部学务办和相关转入学

院。

(三) 转入学院审核材料并公示 (3月9日—13日)

1. 各转入学院登录报名系统, 根据本学院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审核学生资格。成绩审核以教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2. 将通过条件审核确定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首页公示并通知学生考核时间地点。

(四) 转入学院组织考核并公示 (3月20日17点前)

1. 各转入学院根据工作方案组织考核, 对学生进行综合、全面考察。

2. 考核结束后将学生考核成绩和拟转入名单在学院网站首页公示。

3. 将学生考核成绩在报名系统中完善后提交院领导审核(附件3)。

(五) 转入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 (3月23日17点前)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纸制版经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提交教务部学务办备案。

(六) 学校公示并发文 (3月28日前)

经学校调整专业(类)工作小组汇总、审核名单、公示无异议后, 发文公布此次调整修读专业(类)学生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学院必须坚持教育教学质量第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标准, 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 做好此次2020级普

通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咨询、宣导和考核、录取工作。

（二）各学院应于3月1日前将本次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方案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并报教务部学务办备案（OA邮箱发送电子版）。工作方案应包含本学院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的各环节相关信息，具体应包括报名条件、考核程序、考试方式、考核时间、地点、成绩、进入考核各环节学生比例及条件、名单公布时间、咨询电话及人员、学院举报监督电话及人员等。

（三）学生需持有效证件参加考核，监考老师应严格核对身份，严防代考、舞弊等违规行为发生。

（四）各转入学院在考核录取环节中应全程视频录像并存档，做好痕迹管理以备查。

六、2020级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各学院公布的调整修读专（类）实施细则要求、时间安排，理性选择填报所需调整的专业（类）。细则在各学院网站公布，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关学院。

七、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完成后，学籍异动、调整专业课程等后续通知将随后发布，请各有关单位、各位同学关注教务部网站后续通知。

教务部将对此次2020级普通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全程监督。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可向教务部反映，也可直接向纪委监察部进行举报。

举报、联系电话：88386336(纪委监察部)

88385458(教务部)

附件：1. 2020 级学生调整修读专业（类）预调出调入指标一览表

2. 调整修读专业（类）学生报名操作指南

3. 调整修读专业（类）学院审核操作指南

教务部

2021 年 2 月 25 日